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奉贤区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（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3、包件4、包件5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费 1（青村 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橄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费 2（庄行、金汇、头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橄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费 3（青村 2、奉城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橄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费 4（青村 3、西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橄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费 5（南桥、柘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橄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